

学生物理实验细则

1. 课前认真预习实验教材，写好预习报告；实验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。对于设计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的实验要事先做好实验设计方案并经教师审核批准方可实施。

2. 进入实验室，必须衣着整洁，保持安静，严禁喧哗、吸烟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。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3. 遵守实验室规则，服从教师指导，按规定和步骤进行实验。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。

4. 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爱护仪器设备。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。

5. 在实验过程中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
6. 实验完毕后，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，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原样整理完毕，如实填写实验仪器使用记录，上课证，清理实验室，在得到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去。

7. 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认真独立地完成实验报告（包括分析结果、处理数据、绘制曲线及图表等），按时上交实验报告，注意预习报告及原始数据记录纸要与实验报告一并上交。实验报告上一定要注明实验日期，并于上课后一周内交到数理楼四楼西侧实验报告箱内，按教师的姓名投放，否则后果自负。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（作为资料留存的实验报告除外），以备核查。

8. 对于实验缺课或缺交实验报告，达到或超过实验总量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实验考试，其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实验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重修。

9. 对课外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，须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办理借用手续，实验结束要及时归还。归还时，经实验室人员认真检查后，方可离开。如发现损坏、遗失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. 消耗材料的领用按实验室规定办理手续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